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南海药")全资子 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口市制药厂")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"注射用头孢曲松钠"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。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1、药品名称:注射用头孢曲松钠

剂型:注射剂

规格: 0.25g、0.5g、1.0g、2.0g

受理号: CYHB2350662、CYHB2350661、CYHB2350660、CYHB2350659

适应症: 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,如:脓毒血症;脑膜炎;播散性 莱姆病(早、晚期):腹部感染(腹膜炎、胆道及胃肠道感染):骨、关节、软 组织、皮肤及伤口感染: 免疫机制低下患者之感染: 肾脏及泌尿道感染: 呼吸道 感染, 尤其是肺炎、耳鼻喉感染; 生殖系统感染, 包括淋病; 术前预防感染。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: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:经审查,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2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头孢曲松钠为第三代半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。头孢曲松钠是目前国家批准 的 20 多种临床应用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品种之一,同时也是国家医保甲类 目录品种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,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,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,

本次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一致性评价,将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,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 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